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6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80267101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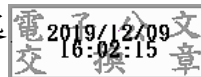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保防工作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」；修正「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196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」、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花蓮縣警察局政風處、花蓮縣消防局政風處、花蓮縣文化局政風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處、花蓮縣衛生局政風處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處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處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處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處



108/12/09



1080005852